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的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系统（一机两用、E盾、警务保障综合应用、视频督察） 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系统（一机两用、E盾、警务保障综合应用、视频督察） 建设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85.1986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5.35584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